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7〕14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做好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等 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纪委：

为严防违规公款吃喝送礼等“四风”问题反弹，进一步巩固纠正“四风”工作成果，按照驻厅纪检组《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等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陕交纪〔2017〕31号）要求，现就集团公司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自查自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9月19日至9月22日，各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违规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自查自纠，核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集团公司纪委。

（二）9月25日至9月29日，各单位落实处理意见，健全

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二、排查整治范围

集团公司机关、各分（子）公司及所属项目部，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三、排查整治内容

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综合办公室、财务等相关部门，采取检查公款接待（消费）情况、检查账务凭证等方式，对今年以来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香烟、高档白酒等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此次排查整治工作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纠正“四风”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挺纪在前，严肃执纪问责。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搜集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要认真核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题较轻的，及时督促纠正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查处和问责，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单位要以此次整治活动为契机，结合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规范本单位公务接待等制度。

（三）集团公司纪委将适时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

（四）请各单位于9月29日前将开展排查整治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的工作情况以及排查统计表报党群工作部。

联系人：赵莉 电话：83118896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

抄送：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17年9月19日发

共印13份